

对心理和身体的影响

【致受害人】

一旦因遭受犯罪伤害而导致严重的精神压力，受害人的心神可能出现以下反应。但是，这并非异常，而是在遭受重大打击后任何人都会出现的当然行为的反应。

- 有没有出现如下情况？

失眠，食欲不振
焦躁
自责
情感淡漠
意志缺乏
案发情景突然浮现



痛苦时，想哭时，都要坦率地表达自己的情感，这是走向恢复的第一步。

- 请不要自责，不好是犯人不是你自己。
- 即使不能平常如初，也不要着急，不要勉强自己，尽可能轻松地生活。
待心情平复后，再慢慢恢复到往常的生活节奏，以往的平常事也请在不勉强的范围内试着做。

受害者咨询窗口



【对外国人的支援】

■ 熊本县外籍居民咨询服务中心

为了让居住在熊本县的外国人能够在熊本舒适地生活，以“日语”，“英语”，“汉语”，“韩语”，“西班牙语”等19国语言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受理咨询。

有关详情，请洽电080-4275-4489

■ 福冈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熊本出張所

对来自外国贩卖人口的受害人及其他受害人等的咨询，会对外国人介绍有关在留期间的更新等程序等。

有关详情，请洽电（096-362-1721）

【警察的咨询窗口】

- 有关犯罪受害的咨询（犯罪受害人支援室）
096-381-0110（分机2193~2195）
- 有关性犯罪受害的咨询（搜查第一课）
0120-8343-81（不可以手机）或是096-384-1254
性犯罪受害咨询电话（全国统一号码）「#8103」
- 有关少年问题的咨询（肥后孩子服务中心）
0120-02-4976（不可以手机）
096-384-4976
- 有关跟踪者与家庭暴力的咨询（人身安全对策课）
096-381-0110（分机3434/3436）
- 对警察的各种咨询（警察安全相谈室）
096-383-9110（按键电话「#9110」）

【案件负责人】

~请随时放心咨询~

熊本县 警察署 课 系

姓名

电话号码

— —
(分机)



【与受害儿童的接触方式】

儿童受害后，容易出现如下症状

- 愤怒，嚎啕大哭。（情绪不稳定）
- 无法独自入眠，变得任性。（像婴儿一样）
- 说没头没脑的话和奇怪的假话。
- 在游戏中重现受害情景。
- 在遭受性侵害后，开始说有关性行为的话，开始对「性」关心起来。

在此情况下

- ◎ 请相信孩子说的话。
- ◎ 请尽量像往常一样对待孩子。
- ◎ 请耐心倾听孩子的话。
- ◎ 不要追问孩子。
- ◎ 请不要让孩子感到不安。



支援手册



熊本县警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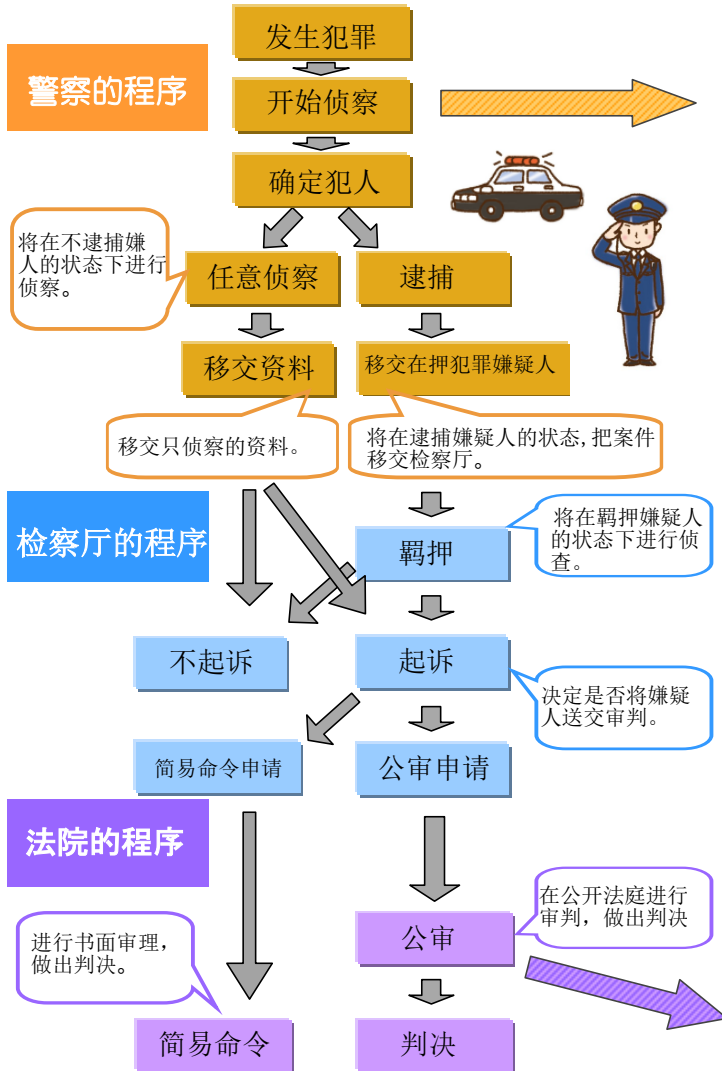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这本手册就以下相关事宜作了讲解，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：侦查的程序、希望您协助调查的事项、遭受伤害后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、受害人等可利用的制度、各种咨询窗口。



刑事程序的流程

※ 犯人为成年人时的程序和犯人为少年时的程序有所不同。



需要配合及协助的调查行动

【咨询案情】

负责案件的侦查人会就犯罪状况及犯人容貌等对案情进行详细询问。虽然受害人等可能不愿意去回想或不想提起，但为了缉拿犯人解决事件这是有必要询问的。



【提交证物】

为了查明犯人和犯罪事实，警方可能让受害人提交受害时穿着的衣服，携带的物品等的作为证物。这是为证明犯罪所必要的程序。如果无需作为证物加以保管，即使在审判尚未终结的阶段也将予以返还。



【参与现场勘查】

警方在对犯罪现场等进行确认时，可能让受害人等参与。虽然会占用一些时间，但为了查明事实，尽快立案，需在必要时实施。

【去医院接受检查】

发生性犯罪的情况下，为了采取犯人的DNA和紧急避孕的措施，可能会让受害人到有妇科的医院接受诊疗。费用的一部分由国家负担。

【证人出庭】

犯人被起诉后，在法庭开始公审。为了证明犯人的犯罪事实，有时会请受害人等在法院提供证明受害状况及对犯人的心情等证明。

警方的支援制度

※ 原则上，仅适用严重犯罪和交通肇事逃逸等。

【受害人支援要员制度】

为了减轻受害人的负担，由指定的警务人员进行支援活动。

- 陪同参加听取案情情节、去医院等
- 说明调查程序等
- 回答各种疑问
- 介绍相关机构

【防止再次受害制度】

在受害人等有遭到再次受害的可能性时，警方会将受害人等指定为“防止再受害对象”，通过提供必要的辅导和建议，强化巡逻，努力防止再次受害。

如果有被加害人危害生命、身体的可能时，请切勿犹豫，向警方通告。



【公费支出制度】

为了减轻受害人的经济负担和精神伤害，在一定条件下，可支出公费。公费支出对象如下：

- 死亡的家属→验尸报告（死亡诊断书）费，尸体解剖搬运费
 - 因遭遇犯罪而受伤者→诊断书费（需治疗1个月以上的重伤者）
 - 性犯罪受害人→初诊费，紧急避孕措施费等
 - ※ 在一定条件下，可公费支出。
- 有关详情，向负责案件的警务人员咨询。

犯罪受害给付制度

【什么是犯罪受害给付制度？】

为了受害人，国家发给暂时性给付金的制度。

～对象～

- 因遭受故意犯罪行为而死亡的家属
- 严重受伤或患病的受害人
- 留下后遗症的受害人

～条件～

未能获得其他公共补偿或未能得到加害人足够的损害赔偿的人。

【申请方法】

向居住地辖区的都道府县警察总部的犯罪受害人支援室（广报县民课）提交申请书和所需材料。

申请期限原则上，自得知发生该犯罪受害之日起2年以内，或自发生该犯罪受害之日起7年以内。

※ 有关详情，请洽熊本县警察总部犯罪被害者支援室（096-381-0110分机2194）咨询。

